

三等——民事法系列

民法總則

目錄

第一章	民法總論	001
第一節	民法之架構	002
第二節	民法各編之特色	005
第三節	權利義務	006
第四節	民法之基本原理	030
第二章	法例	036
第一節	法例總論	037
第二節	民事法源	037
第三節	法律之解釋	050
第四節	法律之適用	057
第五節	法律漏洞	070
第六節	使用文字之準則	076
第七節	決定數量之標準	077
第三章	權利主體	078
第一節	自然人	078
第一款	自然人之能力	078
第二款	人格權	091
第三款	自然人之住所	122
第二節	法人	124
第三節	權利主體範圍在立法政策之考慮	143
第四節	祭祀公業	145

目錄

第四章 權利客體 149

第一節 總論 150

第二節 物 151

第三節 財產與企業 172

第五章 權利變動 174

第一節 法律事實與法律現象 174

第一款 法律事實（權利變動之原因） 175

第二款 法律現象（權利變動之結果） 178

第二節 法律行為 180

第一款 法律行為概論 180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分類 190

第三款 法律行為之有效成立 196

第一項 成立、生效要件之總論 197

第二項 一般成立要件 204

第三項 特別成立要件 218

第四項 一般生效要件 223

第一目 當事人有完全行為能力 224

第二目 標的可能、確定、妥當、適法 240

第三目 意思表示健全無瑕疵 253

壹、意思表示不一致 253

單獨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253

偶然不一致（錯誤） 268

貳、意思表示不自由（詐欺及脅迫） 293

第四款 法律行為之附款 （條件、期限及負擔） 311

第五款 代理 320

第六款 法律行為之效力 361

第三節 期日與期間 383

第四節 消滅時效 385

第六章 權利行使 409

第一節 權利行使之界限 409

第二節 權利的自力救濟 412

目錄